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会[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会[2005]120号）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及以前发生累计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非全资企业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经认真核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精神，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02,707.35万元，占期末归属上市公司净资产的24.75%，均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除此外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GENHONG CHENG

张克坚

雷新途

2020年8月27日